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前期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91,93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4,869,96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5.04%,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50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Twist Bioscience Corporation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Twist Bioscie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wist”)于2018年10月31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TWST。Twist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持有Twist 1,439,824股股份,占Twist总股本的0.565%。Twist本次挂牌上市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WuXi Fund I 持有Twist发行后总股本的0.54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泰 公告编号:2018-108 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0月2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01)。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浙江新龙实业(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泰 公告编号:2018-109 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607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五洲新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保证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英菲尼迪-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研”)持有公司股份7,24,81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32,706,965股的2.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菲中研持有公司股份4,277,819股,占现在总股本234,221,965股的1.83%。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7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V-HK”)持有公司股份7,691,99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32,706,965股的3.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V-HK持有公司股份937,856股,占现在公司总股本234,221,965股的0.125%。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3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11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102,318,393股的比例为2.040%,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97,032.4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18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2、查阅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流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选择标内部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4条“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停牌事项的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3、对评估机构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被评估单位以往的核心交易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1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前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立即披露复牌意向函并回复并提交复牌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按照相关要求就《关注函》作出回复,尚未提交复牌申请。本次重组目前正在继续推进,不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事项。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开市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4、在评估师评估标的、核心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核查及验证。

2018年6月13日,停牌期间满3个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机构正在对资产评估所需资料进行搜集及核查,选取相关评估参数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2018年6月28日,停牌期间满3个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5、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被评估单位以往的核心交易情况;

2018年6月13日,停牌期间满4个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6、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被评估单位以往的核心交易情况;

2018年6月26日,停牌期间满5个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7、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被评估单位以往的核心交易情况;

2018年6月27日,停牌期间满5个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8、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被评估单位以往的核心交易情况;

2018年6月28日,停牌期间满5个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9、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被评估单位以往的核心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